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日本訪視 地方創生事業推動案例 合計1項	出國類別：(1)考察 內容簡述：為汲取日本地方創生事業推動經驗及協助地方政府學習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發會爰與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赴日參訪，參訪地點包含：發展林業六級化的「西粟倉村」、推動創業支援政策的「德島縣」、將科技導入地方的「神山町」、深度結合在地特色的「笠間市」，以及打造地方品牌的「朝日町」等5處。	86.8	本計畫出國時間： 108/5/27-108/5/31 下半年無計畫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